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第一氢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与中洋新能（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和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第一氢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氢电”），占第一氢电注册资本的10%。本次对外投资详情见刊登于2017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重大收购项目履约定金的议案》。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乾运”）是一家致力于高端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增加标的资产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标的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将为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实现产业链延伸，进一

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与青岛乾运第一大股东孙琦签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孙琦关于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之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青岛乾运不低于 51% 的股权，使青岛乾运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琦合计持有青岛乾运 1,275.60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27%，为青岛乾运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意向协议。

根据意向协议，公司将在签订意向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孙琦支付 5,000 万元履约定金，该履约定金将由孙琦无偿提供给青岛乾运使用，且只能用于青岛乾运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孙琦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一套（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10 号阳光景园 10 号楼三单元 802）为该笔履约定金的退还提供抵押担保且应于签署本意向协议一个月内签署抵押担保协议，孙琦应在收到履约定金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抵押担保手续。公司向孙琦支付 5,000 万元履约定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与孙琦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孙琦同意将其持有青岛乾运 35% 的股份质押予公司以担保履约定金的退还及违约金的支付（如涉及），并至青岛乾运股份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质押登记。

若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结果（调查结果须明确显示孙琦存在无法在公司停牌时限内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引的要求予以彻底解决的法律或财务问题或中介机构/公司认为存在其他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的障碍）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最终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交易价款、付款方式等）达成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则孙琦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 5,000 万元履约定金全部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若公司单方面决定放弃本次交易且未向孙琦合理说明原因，则孙琦不退还 5,000 万元履约定金而将其全部用于青岛乾运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